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42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黃勝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5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4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 被告於113年1月1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鄉○○村○○
05 路0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由
06 後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邱智鏡(下稱邱智鏡)所有，訴外
07 人邱柏雲(下稱邱柏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
09 局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大
10 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賀公司)估價修理，修復
11 費用共計42,795元(零件17,571元、工資5,171元、烤漆2
12 0,053元)，經邱智鏡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
13 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之折舊後，合計金額
14 為31,359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
15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
16 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
17 起本件訴訟。

18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9日17時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
24 苗栗縣○○鄉○○村○○路0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並保持安全距離，由後追撞原告承保，邱智鏡所有，
26 邱柏雲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系
27 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道路
2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
2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光產物保險車險
30 保單查詢列印、大賀公司統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單、代
31 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

01 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3月10日栗警五字第1140
02 008201號函覆本院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0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
04 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43至46、51至56頁)。又被
05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
06 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3 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邱柏雲於警詢時陳稱：我於當時駕
14 駛系爭車輛，於苗栗縣頭屋鄉象山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
15 行經象山路198-3號中油加油站前，因前方自小客車突然
16 由加油站直行竄出，致我來不及反應急煞等語，有A3類道
17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又被
18 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當時駕駛被告車輛，於苗栗縣頭屋
19 鄉象山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象山路198-3號中油加
20 油站前，因前方系爭車輛突然急煞，致我煞車不及撞到系
21 爭車輛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44頁)。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顯係邱柏
23 雲行車時，見前方有車突然竄出而緊急煞車，而被告則因
24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煞車不及由後追撞系
25 爭車輛。況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
26 故，係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邱柏雲則尚未發現肇
27 事因素，亦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8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9 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
30 要之安全措施所致。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其行
31 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是

01 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02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6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07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42,795元(零件17,571
08 元、工資5,171元、烤漆20,053元)，有大賀公司出具之統
09 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0
10 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0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
11 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
12 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3
13 年1月19日止，約使用2年3月又4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
14 用17,571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8 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
19 數應以2年4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1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
22 支出零件費用17,571元，因已使用2年4月，扣除折舊後之
23 零件費用估定為6,135元【計算式： $17,571 \times 0.369 = 6,484$
24 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7,571 - 6,484) \times 0.369 =$
25 $4,091$ ； $(17,571 - 6,484 - 4,091) \times 0.369 \times 4 / 12 = 861$ ； $17,571$
26 $- 6,484 - 4,091 - 861 = 6,135$ 】，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
27 原告請求零件費用6,135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5,1
28 71元、烤漆20,053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1,359元(計
29 算式： $6,135 + 5,171 + 20,053 = 31,359$)，即屬有據。

30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03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04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05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07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08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09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10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11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12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1,359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13 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4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15 必要修復費用即31,359元為限。

16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20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2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24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25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26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6日
27 (見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6月5日送達被告，
28 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自無不合。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31 告給付31,359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05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上訴理由應表明：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張智揚